**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2025/9/16版**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公司名稱 |  |
| 實習內容 |  |
| 兩年內是否發生過違反勞動法令或職災案件 | □是(□但紀錄為重大職災且雇主能證明無過失)□否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
| 統編/立案證號 |  | 輪班 | □是　　　□否工作　 時，做　 休\_\_\_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每週　　　時 | 薪資 | □無薪資□無薪資，但提供獎學金/津貼/補助 元□有薪資，時/日/月薪 元 |
| 勞健保 | □是　　□否 | 膳食 | □有 　　□自理 |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二、實習工作評估 |
| 評估時間 |  　年 月 日 |
| 工作環境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工作安全性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工作專業性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體力負荷 | □負荷無虞 □稍有負荷 □負荷尚可 □負荷重 □負荷極重 |
| 培訓計畫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合作理念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整體總評 | □極佳 □佳 □普通 □尚可 □不良 |
| 三、建議事項： |
| 四、評估結論：□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
| 五、評估人/單位：　(評估人簽章)　　/　　(所屬單位) |

實習單位擇定及評估說明：

一、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條件(三)~(六)查詢網址：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https://pacs.osha.gov.tw/2875/>)
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由系所帳號查詢)
(<https://iss.yuntech.edu.tw/>)

二、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三、第一點第七項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四、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六、本表經評估後，請存置於系上。